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通知，安科系統有限公司（分別稱為「公司」和「**2024 年股東大會**」）的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27 日星期五在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Tower, Singapore 138633（「**會場**」）舉行 2024 年 9 月上午 10:00（或其休會）審議並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企業

1. 接收並通過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董事和獨立審計師的報告；
2. (a) 重選李泉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蔡隆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c) 重選 Mok Wai Seng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董事**」）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僅供識別

作為特殊業務

5. 審議並視情況透過修訂或不修訂下列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那：

- (a) 依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7 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章程」）；
- (b) 特此核准並採納納入通函附錄一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和
- (c) 董事及其每位董事特此被授權完成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此類行為和事情（包括簽署可能需要的所有此類文件），因為他們和/或他可能認為有利或必要，或為了公司的利益，實施本決議擬定和/或授權的交易。

6.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或不經修訂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那：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定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作為定義見下文）公司配發、發行和處理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股份」）的所有權力（包括以召開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第 5 號決議為條件）（「股份」）「通知」通過後，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認購權的選擇權任何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權，特此普遍且無條件地獲得批准；
- (b) 上述決議(a)段中的批准應是對董事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應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根據選擇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章程，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此類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和

(d) 為本決議的目的：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ii) 《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新加坡共和國法規（「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期權或其他類似文書，賦予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內向在固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提供認購股份的權利，其比例為他們當時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與零碎權利有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費用或延遲這可能涉及確定適用於公司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適用於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要求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程度。”

7.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或不經修訂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那：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規限外，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可上市並認可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但須遵守並依新加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特此普遍且無條件地獲得批准；
- (b) 公司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本決議上述(a)段規定的權力應受到相應限制；和
- (c) 為本決議的目的：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ii) 《憲法》、《新加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的日期；

8.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或不經修訂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那以通知中載列的第 6 項和第 7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根據通知中載列的第 6 項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和無條件授權將在此基礎上增加一筆代表總數的金額，並特此予以延長。根據通知中第 7 號決議，但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 10%。

按董事會的命令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劉伊浚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4 年 8 月 27 日

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華潤大廈 29 樓 2903 室
港灣道 26 號
香港灣仔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公司股東（「股東」）有權任命一名（或者，如果他/她/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不止一名）代理人代替他/她/它出席並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會員，但必須親自出席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會員。如果指定了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該指定應註明指定該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2. 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果會員願意，並不妨礙其親自出席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會員親自提交委託書出席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該委託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了有效，正式填寫並簽署的委託書必須與簽署該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此類權力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一起存放在代理人的辦公室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72 小時送達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在指定舉行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時間（視情況而定）之前。
4. 為釐定股東出席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為符合出席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3301-04, 33 室）遞交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並附上相關股票。
5. 關於上述第 2(a)、(b) 和 (c) 項擬議決議，李泉香先生、蔡隆川先生和 Mok Wai Seng 先生將於 2024 年輪流退任董事職務。，願意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就上述第 4 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其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任 BDO Limited 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7. 關於上述第 6 項擬議決議，正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和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目前沒有計劃發行任何新股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
8. 關於上述第 7 項擬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其認為有利於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他們才會行使由此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通函附錄三載有一份解釋性聲明，其中載有使股東能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10. 若是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投票，如同他/她/它擁有唯一投票權一樣；但如果超過一名此類聯名持有人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則無論是親自還是透過代理人進行投票的高級持有人的投票均應被接受，但不包括其他股東的投票。為此目的，資歷應根據聯合持股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
11. 本通知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 Alex 先生（執行長）和 王瑞興先生（營運長）組成；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鐘玉璇博士為非執行長；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蔡隆川先生及 Mok Wai Seng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集體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完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且不存在遺漏的其他事項。或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布日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保留至少 7 天。本通知也將發佈在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 上。